

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文件

兴就服字〔2021〕193号

签发人：范志勇

关于拨付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的请示

兴安盟财政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我盟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包含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培训、企业职工在岗培训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、以工代训等多种方式，是稳就业、保民生的重要举措，是提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9〕60号）文件和《兴安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兴人社发〔2020〕

43号)的相关规定,企业和培训机构向我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,经我中心初审,人社局复审,特向财政局申请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。

本次有1家单位科尔沁万佳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拨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企业新型学徒制剩余50%补贴,补贴人数80人,需拨付资金204,000.00元,望批复。

附:《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》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2日



兴安盟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职业（工种）：味噌酿造工、豆瓣酱酿造工、酱油酿造工、食醋酿造工、卜留克菜制作工

开班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-2020年12月10日

证书种类：合格证 单位：元、人

企业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兰浩特市支行

企业开户行账号：203152201001000000311131

企业名称	培训时长 (学时)	培训补贴标准 (元/人)	核定人数		补贴金额		
			开班人数	实际补贴 人数	应拨付补贴 金额	已拨付补贴金额 (预付50%)	拨付剩余补贴金额 (50%)
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	2638	6000	92	80	480,000.00	276,000.00	204,000.00